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画堂春锦苑项目商业街二层连廊及室外直梯钢结构深化设计工程

工 程 地 点： 库尔勒新城辖区新华路 38 号

合 同 编 号： SCZS-（鲁）-20230809（设计编填）

设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设 计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画堂春锦苑项目商业街二层连廊及室外直梯钢结构深化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库尔勒新城辖区新华路38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工程	取费依据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 价 (元/m²)	设计费(元)
		层数	面积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业街二层连廊及室外直梯钢结构深化设计	1		✓		✓		25000
2	商贸城阳光雨棚钢结构改造设计	1						10000
							最终确定	35000
说明	此价格包含设计、审图审核通过、施工配合服务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为固定总价。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用地红线图	1		CAD 电子版



3	控规路网	1		CAD 电子版
4	规划文本	1		当地规划部门上会通过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通过审核的全套施工图 8 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不含税价为 ¥34653.47 元, 乙方出具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款暂定为 ¥346.53 元, 价税合计为: 叁万伍仟元 (小写: 35000 元) 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元)	占总设计费的比例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500	30%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17500	50%	施工图审批通过, 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后 6 天内
第三次付费	7000	20%	施工单位进场设计单位技术交底并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6 天内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进行结算。

6.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6.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外部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应在巴州进行施工图审核。

6.2.6 设计方根据现场甲方工程部要求，在重要节点施工过程中不少于 2 次进行现场指导、交底。

6.2.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可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方退还当前已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

6.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
发包人已付所有款项。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库尔勒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9.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鲁西南分公司

银行帐号: 1608 0014 0920 0508 6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市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00MAC345GD5X

